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材料/标准件产品工程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生产研发的“编织套管”已通过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责任公司的产品认证并颁发合格证书。

本次产品成功通过认证,对宝胜股份生产的产品认证并颁发合格证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航空产业链市场,并对未来产品销售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宝胜股份生产研发的航空产品完成资格认证,将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航空产业链市场,并对未来产品销售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宝胜股份生产研发的航空产品完成资格认证,将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进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航空产业链市场,并对未来产品销售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疫情进展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优势,积极发挥国家优势,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于近日向白沙河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5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指定履行管理人职责在破产“临时清偿”部分债权人财产。中南红集团管理人于2020年2月10日10时50分至2020年2月1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南红集团持有的公司2,4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第一、二轮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成交。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南红集团对上述股票的后续处理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集团”)持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华永集团解除质押股份。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大股东华永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
解除日期	2020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	78,367,500
持股比例	16.33%
剩余未解除股份数量	0
剩余未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未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时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规划。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其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参加监事会成员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其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63,1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6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6,908.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7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韩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韩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忠文先生先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退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符合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退工的条件已于被政府申请程序进行申请,华阳通用已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的失业保险退工款4,471,971.96元。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2020年税前利润4,471,971.96元(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26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41,026,000股,以上持股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9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638%。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1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222,079,818.72	168,262,441.20	81,132,924,276.72
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106,822,107.26	12,810,301.02	5,512,136,469.44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日均为公开披露数据,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发行了东北证券2020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利率、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发行利率	期限	2019年北证CP002
代码	072000025	90天	91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12日
比较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7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A)、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B)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A)	19,003.04	7,767.05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B)	1,960.0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0,829.97	9,227.90
合计	20,993.07	17,004.95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61006	11,775.50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660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B)
3	嘉美食品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644.7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A)
4	嘉美食品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1,588.76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嘉美A)
合计			14,009.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009.0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含187.74万元(不含税)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来,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参加监事会成员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其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63,1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6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6,908.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7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63,1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6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6,908.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7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63,1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6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6,908.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7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三联虹联 公告编号:2020-00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02%)的公司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般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副总经理	2,565,000	0.8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明新	665,000	22.0272%	0.1785%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予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价已按上市后有权分配方案除权除息调整后),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价已按上市后有权分配方案除权除息调整后)。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明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副总裁肖晔先生、董事辛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副总裁肖晔先生计划在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不超过9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截至2020年2月10日,肖晔先生已累计减持96万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辛兵先生计划在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5月15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截至2020年2月10日,辛兵先生已累计减持141万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肖晔先生、董事辛兵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0日,肖晔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辛兵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副总裁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副总裁肖晔先生计划在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不超过9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3月16日。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董事辛兵先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董事辛兵先生计划在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5月15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5月15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截至2019年12月16日,肖晔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未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0日,肖晔先生已累计减持96万股,辛兵先生已累计减持14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4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其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参加监事会成员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其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0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2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63,1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67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06,908.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768.4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